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将公司存在的各项风险提示如下，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计亏损14.03亿元到14.43亿元。

二、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月28日和3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9-012、临2019-017和临2019-024）。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导致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尚未完全消除，经与公司审计机构沟通，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三、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并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尚无相关进展，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面临终止上市。

四、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重整可能导致债务优先偿还承诺不能实际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前曾承诺优先偿还上市公司与或有负债相关的债务，但由于亿阳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上述承诺是否能够实际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亿阳集团申请重整的范围不包括公司本身。亿阳集团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受理，但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将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如前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在此情况下，公司暂停上市与亿阳集团重整结果和公司重整进展无关。无论亿阳集团的重整程序进程及重整安排走向如何，亿阳信通目前仍存在可能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而导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债务纠纷相关的涉诉本金总额约为46亿元，已被强制执行的资金总额为5,377万元，已被法院司法拍卖房产一套，法拍价值6,296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41个，涉及1个基本账户、3个募集资金专户及37个一般结算户，被法院实际冻结金额9.81亿元；公司持有的20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3处房产被冻结。

七、2017年12月6日，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